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 (1)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431,669,560 (100%)	0 (0%)	1,431,669,560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i) 重選張園園女士為執行董事。	1,427,445,060 (99.70%)	4,224,500 (0.30%)	1,431,669,560 (100%)
	(ii) 重選李明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31,669,560 (100%)	0 (0%)	1,431,669,560 (100%)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31,669,560 (100%)	0 (0%)	1,431,669,560 (100%)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31,669,560 (100%)	0 (0%)	1,431,669,560 (100%)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	1,427,445,060 (99.70%)	4,224,500 (0.30%)	1,431,669,560 (10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1,431,669,560 (100%)	0 (0%)	1,431,669,560 (100%)
	(C) 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1,427,445,060 (99.70%)	4,224,500 (0.30%)	1,431,669,560 (100%)
5.	委任李學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31,669,560 (100%)	0 (0%)	1,431,669,560 (100%)

* 相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由於贊成第1至第5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4,465,4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即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獲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行使；及(ii)並無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本公司謹此公佈，除范仁達博士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范仁達博士(「**范博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通知本公司，彼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不會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因此，范博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范博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范博士退任後，李學金博士(「**李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李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學金博士，58歲，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協理副校長兼科研處處長，並為深圳市傳感器技術重點實驗室主任及深圳光纖傳感網工程技術實驗室主任。

李博士在傳感器技術及光纖傳感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的學術及專業經驗。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李博士曾擔任深圳大學核技術研究所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李博士擔任深圳大學應用物理系實驗室主任及講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李博士擔任深圳大學理學院實驗中心主任、講師、副教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李博士先後擔任深圳大學人事處副處長、深圳大學副教授及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李博士歷任深圳大學科研處處長、教授、博士生導師。

李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天津大學授予物理電子學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及一九八八年六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大學的微電子技術與半導體器件碩士學位及物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曾以訪問學者身份於香港科技大學完成高級研究，並於英國布魯內爾大學進修英語。

李博士亦擔任多個名譽及領導職位，包括深圳智能技術與應用協會名譽會長、廣東省傳感器技術產學研聯盟理事長、廣東省測量控制技術與裝備應用促進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儀器儀錶與自動化行業協會副會長。彼亦為多個知名組織的常務理事，包括中國儀器儀錶學會微納器件與系統技術學會常務理事、廣東省儀器儀錶學會常務理事、深圳微米納米學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市光學學會常務理事。

李博士曾獲得多個獎項以表彰其貢獻，包括二零零九年深圳市科技創新獎、二零一九年深圳市自然科學二等獎及二零一零年廣東省科學技術三等獎。彼亦榮獲深圳市優秀教師、深圳市優秀教育工作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先進工作者及廣東省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工作先進工作者等稱號。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李博士已確認彼符合獨立性標準。李博士亦已確認，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集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且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李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博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其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博士(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並無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d)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e)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博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博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范博士退任及李博士獲委任後，以下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1) 審核委員會－范博士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薪酬委員會－范博士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提名委員會－范博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4)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范博士不再為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主席。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博士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園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園園女士及連琛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綺女士、楊娟女士及李學金博士。